B20 補充講義 無常為論端之蘊空¹

開仁 2017/5/16

如來對五蘊法門,曾說道:「觀五蘊生滅」。可見佛多半是在生滅無常的觀點去觀察五蘊性空的。

佛法常說有三法印或四法印; 這前面,可以加兩法印的一種。由二句 而三句而四句,茲依次明之。

最簡要的,是兩句的說明。世間上色等一切法是生滅無常的;而佛法 的目標,亦即人類的最後歸宿,在涅槃解脫。可是常人不知從何去把握涅 槃,如來善巧的就五蘊無常為出發來說明它。如《雜阿含》二六0經說:

陰是本行所作,本所思願,是無常滅法;彼法滅故,是名為滅。

一切法,有情也好、器界也好,都在滅的過程中前進;一切法的本性,都是歸於滅,都在向著這個滅的大目標前進。我們只要使它滅而不起,就是涅槃。「涅槃」譯曰寂滅;不擾動,不生起,體證到本性滅,就是涅槃。一切是本性自滅的,不過常人滅了要再生而已,所以《雜阿含》九五六經說:

一切行無常,悉皆生滅法;有生無不盡,唯寂滅為樂。

上面是無常生滅與涅槃寂滅的兩句,如《雜阿含》二七0經加上「無我」,就成為三句:

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,心離我慢,順得涅槃。

從無常出發,以無常為因,成立無我之宗;以無我而達到涅槃。眾生之所以永在無常生滅中而不涅槃,佛說:問題在執我。佛經說的生死因,如我見、我所見、我愛、我慢、我欲、我使等,都加個「我」字。如能斷了我

¹ 印順法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,第二節,第一項,pp.30-43。

見,就可證須陀洹果,能將我慢等(修所斷惑)斷除得一乾二淨,就能證 得阿羅漢的涅槃果。所以這無常到無我、無我到涅槃的三法印,不但是三 種真理(法印),而且是修行的三種過程。

又有在無常下加「苦」而成四句的,如《增一阿含·四意斷品》第八 經云:

一切諸行皆悉無常,一切諸行(應作「受」)苦,一切諸行(應作「法」) 無我,涅槃休息。

這樣的經文很多,這不過舉例罷了。這無常、苦、無我、涅槃,就叫四法 印或四優陀那。經中常說:「無常故苦,苦故無我」。這四印的次第,是有 因果的關係。在學派中,有主張三法印的,有主張四法印的。其實,三法 印就夠了,因為苦是五種無常所攝,說無常就含有苦的意義了。如《雜阿 含》一0八五經云:「一切行無常,一切行不恆,不安,非穌息²,變易之法」。 這就在無常變易中顯示其不安樂之苦;所以,可不必別立苦為一法印的。

又,三法印中的無我印,有分析為二句的,如《雜阿含》第九經說:

無常即苦,苦即非我,非我者亦非我所。

這在無常、苦、無我之後,加「無我所」成為四句。又如《雜阿含》第一及一二一四經等,則說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四句。這樣一來,把「空」的意義看小了,使它局限為苦諦四行相之一。於是有部學者,說這個「空」是無即蘊我,「無我」是無離蘊我。《成實論》則說:「空」是我空,「無我」是法空——法無我(但在單說「無我」的經文,也仍舊解作人無我)。細勘經文,《雜阿含》第一經,漢譯雖分為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經,而巴利文卻只有三經;如第一二一四經的四句,現存大藏經裡的別譯《雜阿含》,也只說「無常無有樂,並及無我法」,沒有空的一句。直到後來的《大般涅槃經》,還說涅槃的常、樂、我,是對治無常、苦、無我「三修比丘」的。3所

²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2(T54,777c14):「穌息(先胡反聲類更生曰穌,亦休息也謂更息也,)。」

^{3《}大般涅槃經》卷 2〈哀歎品 3〉(T12,617a24-b16)。

以,佛法的初義,似乎只有無常、苦、無我三句。把空加上成為四行相,似乎加上了「空」義,而實是把空說小了。這因為,照《雜阿含》其他的經文看來,空是總相義,是成立無常、苦、無我的原則,如二六五經云:

諦觀思惟分別時,無所有,無牢,無實,無有堅固,如病如癰,如 刺如殺,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

又二七三經云:

空諸行;常恆住不變易法空,無我我所。

這都先空而後無常、苦、無我;空的是總一切的「諸行」;空是貫穿了常與 我我所。以總相義的空來否定常,及我、我所,指出常、我、我所的不可 得。依這見地,不但我空、我所空,無常也是空。《雜含》二三二經,說得 最為明白:

眼空,常恆不變易法空,(我)我所空。所以者何?此性自爾。

一般學者,在世間生滅現象上,對無常作肯定表詮的解釋,以為無常是法的生滅,並不是沒有自體,不是空。不知如來的本意,不在說有,是要在生滅流動中,否定其常性的不可得。常性既空,我我所當然也無所有了。「終歸磨滅」與「終歸於空」,在阿含中是完全一致的。所以,空是遍通諸行「此性自爾」的——後代大乘的本性空、法性空等皆出此;因為空,所以諸行無常,所以諸法無我。空是深入諸法本性的,深而又遍,不應把它看小,局限在「無人我」或「無即蘊我」上;這僅是空義的少分罷了!總之,蘊法門是以無常為論端的,即諸行之生滅無常,群趨於滅,而顯示其皆空,達到涅槃寂滅。

在這裡,順便談談無常、苦、無我的理由。

在一切流變的世法中,佛見出它的無常,就在現實的事象上指示我們去認識。本來,一切法都在變動,絕對常性的不可能,世間學者每能體會到此;就是一般常人,也可以知道多少。但是,人們總不能徹底,總想要有個常性才好,或以為生滅無常現象的後面有個常住的實體,或以為某分

是無常,某分是常——如唯心論者之心。以佛教的觀點看,不管內心外物, 一切都是無常的。對這個道理,釋尊曾用多少方法譬喻來顯示。現在且說 兩點:

第一,以過未顯示現在無常,如《雜阿含》第八經云:

過去未來色無常,況現在色!

這個見解,在常識上或以為希奇。其實,那是時間觀念的錯誤。佛說三世有(姑且不問是實有或是幻有),既有時間相,必然是指向前有過去相,指向後有未來相。只要有時間性的,必然就有前後向,有這過去與未來。眾生對當前執著,同時也不斷的顧戀過去,欣求未來。佛法上過現未之分別是:已生已滅的叫過去,未生未滅的叫未來;現在,則只是過去與未來的連接過程;離過未,現在不能成立。現在,息息流變,根本沒有一個單獨性的現在,所以說它是「即生即滅」。過去已滅,未來未生,現在即生即滅,正可表示其無常。現在依過未而存在,過未尚且無常,何況現在!佛觀無常,在過未推移中安立現在,過未無常不成問題,就依之以表示現在常性的不可得,而了達於空。

第二,以因緣顯示無常,如《雜阿含》——經云:

若因若緣生諸色者,彼亦無常;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,云何有常!

諸行是依無常因生的,所以無常。這與一般人的常識觀念又不同;一般人 雖談因果,但總以為推之最後,應該成立一個常在的本因。佛則說:凡為 因緣法,必定都是無常的。因果的關係是不即而不離的,所以,因無常, 果也必然的無常。何以知因是無常呢?在時間上說,因果不同時,說果從 因生的時候,早就意味著因的過去,這怎麼不是無常呢?——因果若同時 現在,那一法是因,那一法是果,到底如何確定,這是無法解決的。所以 安立世諦因果,多約時間的先後說。

另提出一點與無常有關的問題。問題是這樣的:一般凡夫,對於色法, 很能夠知道它的無常,而對心法卻反不能。本來,色法有相當的安定性, 日常器皿到山河大地,可以存在得百十年到千萬年,說他是常,錯得還有點近情;但一般還能夠知道它的變動不居。偏偏對於心法,反不能了達其無常而厭離它,這是什麼緣故呢?佛法說:這是我見在作祟。一切無常,連心也無常,豈不是沒有我了嗎?它怕斷滅,滿心不願意。所以,在眾生看來,法法可以無常,推到最後自己內在的這個心,就不應再無常了,它是唯一常住的。循著這思想推演,終可與唯神論或唯我論、唯心論相合。至於佛法,則認為心與色是同樣的無常,所以《雜含》二八九經說:

凡夫於四大身,厭患離欲背捨而非識,……心意識日夜時刻須臾轉變,異生異滅,猶如獼猴。

色法尚有暫時的安住,心法則猶如獼猴,是即生即滅的,連「住」相都沒有,可說是最無常的了。對這色心同樣無常的道理,假使不能圓滿的理解接受,必然要走上非無常非無我的反佛教的立場。

其次,說明苦的理由。無常是否定的,否定諸行,說它終究是要毀滅的。終要毀滅,正是赤裸裸的現實真相,釋尊不過把它指出,要求我們承認而已。這不使人感到逼迫痛苦嗎?在佛法,理智的事實說明與情意的價值判斷,常是合一的。所以無常雖是事實的說明,而已顯出「終歸於滅」的情感;「無常故苦」,這是更進一步了。一般說:受有三種或五種,人生並不是沒有樂受、喜受。不過「無常故苦」,是就徹底的究竟的歸宿說的;人生雖暫有些許的快樂,可是絕不是永久可靠的。《雜阿含》四七三經說:

我以一切行無常故,一切諸行變易法故,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

世間快樂的要隨時變化,不可保信,所以本質還是苦的。佛說,對於快樂的得而後失所感受到的痛苦,比沒有得過的痛苦要猛烈得多。所以說天人五衰相現將墮落時,是最痛苦的;在人間,先富貴而後突然貧賤,所感受的痛苦也更大。所以樂受是不徹底的。其次捨受,常人之無記捨受,是苦樂的中間性,不見得比樂受高。唯定中的捨受,確比樂受勝一著。常人的快樂,心情是興奮緊張的,不能保持長久,終於要鬆散而感疲勞之苦。捨受,如四禪以上的捨受,心境恬淡、平靜、寬舒、適悅,是一種與輕安相應的而更高級的。這種心境雖夠好了,可還不能徹底,定力退失後,還是

要到人間三途的苦樂中去輪迴打滾。「無常故苦」,是在一切不徹底,終歸要毀滅的意義上說的。如只說無常變化,那樂的可變苦而稱為壞苦,苦的不也同樣可變樂嗎?這種苦的認識,是不夠深刻的。在徹底要磨滅的意義上看,苦才夠明顯、深刻。

其次,說明無我的理由。簡單說一句:「苦故無我」。無我,或分為「無 我」、「無我所」二句。《雜阿含》中也常把它分為三句,如說色:「**色是我,** 異我,相在」。反面否定辭則說:「色不是我,不異我,不相在」。這初句是 說無即蘊我,第二句說無離蘊我,第三句也是無離蘊我,不過妄計者以為 雖非蘊而又不離於蘊的。如說色蘊,若執我的量大,那就色在我中;如執 我的量小,那就我在色中(若我與蘊同量,沒有大小,則必是即蘊我了)。 對這不即蘊而不離蘊的執見,佛陀破之,蘊不在我中,我也不在蘊中,所 以說「不相在」。此第三句的「不相在」,又可分為二句,每蘊就各四句, 五蘊就共有二十句;就是所謂「二十種我我所見」。這在各蘊的當體上說無 我,比一般的分析五蘊而後我不可得的無我觀,要深刻得多!分析有情為 五蘊,一合相的我執雖可不生,但色等各蘊還是實有,我執仍有安立的據 點,我執仍舊破不了。這裡說的無我,純從無常觀點出發:無常變動故苦, 苦就要求解决,對好的追求,不好的拒離,這離此求彼的意欲,就是痛苦。 因有欲求的意志,等於承認不得自在,不自在就是無我。梵文的「我」字 就是自在——平常釋我曰主宰,主宰也就是自在,含有自主而控制裁決諸 法為我所有的意義。現在,諸行是變動的、痛苦的、不能自在的,所以無 我。這種理論體系,純從無常出發,小至一色一心,都沒有建立自我的可 能。

		外道
色不是我	無即蘊我	即蘊我
不異我	無離蘊我	離蘊我
不相在	無離蘊我	色在我中
	(不即蘊不離蘊)	我在色中
色蘊		4句
受、想、行、識蘊	四蘊 X 4 句 =	16 句
五蘊		20 句(二十種我我所見)

無常、苦、無我的反面,就是常、樂、我。根本佛教時期,正是婆羅門教發展到梵書、奧義書的階段,是梵我思想發揮成熟的時代。梵我是宇宙的大元,也是人生的本體;奧義書學者的解釋,雖極其精微玄妙,但扼要點不外說這梵我是常在的,妙樂的,自在主動的。他們依這梵我來說明宇宙與生命的現象。同時,經過某種宗教行為,把這常樂自在的梵我體現出來,就是痛苦的解脫,依之建立常樂的涅槃。釋尊平日不和他們爭談這些玄虛的理論,針對著他們想像中的常、樂、我,拿出現實事相的無常、苦、無我,迫他們承認。釋尊的立場,是絕對反婆羅門的。對這,我們應該切實認識!

順便一談涅槃。涅槃為佛子終究的目的所在,一切問題都歸結到這裡來。綜合上文看,五蘊法門是以無常為出發,成立苦、無我,而後達到涅槃。不過,也有不經苦、無我,而直用無常來成立涅槃的。無常是生滅義,生者必滅,一切一切,確都是滅盡之法。世人固或知之,但他們偏注重到生生不已的生的一面,忽略了滅。生生不已,佛法並不否認;但生者必然要滅,一切痛苦依此生生不已而存在,確又是赤裸裸的事實。佛法就是要在這生滅不已之中,設法使它滅而不生,以之解決一切痛苦。滅,不是佛法的故意破壞,它是諸法本來如是的必然性(法性自爾)。因有了某種特殊的因緣連繫縛著了,所以滅了之後又要生;現在把這連繫截斷;就可以無生滅而解決痛苦了。所以經說: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;生滅滅已,寂滅為樂」。或依三法印,從諸行生滅無常,體解我性的不可得。眾生因妄執常、我而生死,現在能夠了解蘊性無常、無我,離常、我的執見,則因無常生滅而厭、離欲,便可以達到涅槃之滅。

還有,如《雜阿含》二六二經云:

一切諸行空寂,不可得,愛盡,離欲,涅槃。

空,不僅在生滅有為法的否定上講,而更是直指諸行剋體的空寂不可得;本性空,就是涅槃。了空寂,離愛欲,而實現涅槃的當體,就是空寂。這樣,從無常說,無常是生滅義,主要的是滅義(故生老病死之死,亦曰無常);使諸行滅而不生,恢復其滅的本性,就是涅槃的當體。就無我說,一切諸法本來無我,只是眾生執著不了,故起流轉;故《雜阿含》第五七經

云:

凡夫於色見是我;若見我者,是名為行。

諸法本來無我,能了達而不起執,歸於本性的空寂,就是涅槃。總之,不問從無常說涅槃,或從無我說涅槃,都不離空義,都是以空義而說涅槃的。空,不但空常、空我,涅槃的本性就是空寂。一分學者把涅槃說在離有為無常之外,把它實在化了,於是空與涅槃脫了節。須知涅槃就是有為法本性的空寂,只不過以無我、無常,經過愛盡、離欲而已。這樣,空與涅槃打成一片,一切法本性涅槃,即此一根本要義的申說。